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 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刘 维

独立董事：何 悦

2010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悦（签字）

刘维（签字）

2010年11月 日